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已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口头告知、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补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空缺、保障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充

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科学决策中的专业作用，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胡瀚阳先生、许研先生、吴陶钧先生组成，其中胡瀚阳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玉珍女士、吴陶钧先生、胡瀚阳先生组成，其中刘玉珍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许研先生组成，其中王伟清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伟清女士、吴陶钧先生、胡瀚阳先生组成，其中王伟清女士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备查文件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